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9〕127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 意 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筑

牢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08〕194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性

（一）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大局。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平安上街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建设平安上街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是应对安全生产严峻形势的迫切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目前生产经营单位普遍存在技术装备落后、安全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据统计，90%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都与“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有直接关系。农村生产、生活和涉及农民工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建筑行业中，农民工已经占从业人员的近90%、事故伤亡人员的90%以上。城市社区经营单位集中，工商业活跃，人财物集聚度大、流动性强、成分复杂，事故灾害发生频率高、蔓延快、危害大。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三)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是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部门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抓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区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各部门要把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强化措施，落实到位。

## **二、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1.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 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

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报告、登记、监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劳动防护用品购买、配备、使用制度，作业现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各环节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实现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全方位预防事故。

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生产经营单位的特

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及时有效投入。生产经营单位要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做到安全生产资金专储、专管、专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标准足额提取、存储风险抵押金和安全费用。同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还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高危行业雇主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及时投保符合要求的雇主责任保险。另外，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

5. 加强生产安全现场管理，建立安全监督员队伍。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监督、检查。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聘任安全监督员，每个班组、区队、工段、车间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监督员，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要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给予安全监督员每月 90-150 元的岗位津贴，岗

位津贴从企业安全费用中列支。

6. 生产经营单位聘任的安全监督员必须熟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班组、区队、工段、车间生产过程、工作环境及主要装备设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胜任安全监督工作。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员的聘任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由职工民主推荐，履行安全监督员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要为安全监督员提供学习培训的机会，为发挥监督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二）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监管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8. 加强安全生产基层领导机构建设。各镇办、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和检查本辖区、本行业安全工作，要与行政村、社区、所辖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9. 加强行政村、社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行政村、社区要根据安全管理任务明确1-2名兼职人员，负责辖区内安全管理工作，要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给予社区、行政村安全管理人员每月260元的工作补贴，补贴经费由镇、办统筹安排解决。行政村、社区安全管理员应熟悉党和国家的

有关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具有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50岁以下，熟悉本行政村、社区的基本情况，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胜任安全管理工作。对不胜任工作的行政村、社区安全管理员予以辞退。

10. 行政村和社区要建立安全标准，出台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整改制度、行政村（社区）安全公约、公共安全规则、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基层安全工作。

11. 全面掌握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状况，建立基础资料数据库，根据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分布情况制作精确的安全管理网络图。

12. 要组织开展全民安全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在搞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做好安全进企业、安全进校园、安全进村庄、安全进社区、安全进楼院、安全进家庭的“六进”活动。要有固定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场地，有必要的宣传教育设施和宣传用品。

13. 要加强基层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依法

参加安全初训和复训，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4. 加强对农民工的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对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把对农民工的安全管理纳入基层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15.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根据安全状况的不同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和有效监控。贯彻落实《郑州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对自身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辖区发生的事故，要及时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 **三、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6. 加强对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对做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平安建设布局，列入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与其他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

17. 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支持力度。各部门应当加大对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基层基础安全管理支出、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安全奖励工作。



18. 明确职责，强化监管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结合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农村和社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开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和协调，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农村、社区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9. 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区政府把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目标，定期进行考核。各部门要督促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监督员制度的检查，发挥安全监督员的现场管理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安全监督员进行表彰奖励。区政府定期对镇、各街道办事处的农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率先达到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工作标准的予以奖励，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管理人员由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员职责

2. 农村和社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员职责

1. 负责监督作业现场，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为班组、区队、工段、车间当好安全参谋，认真做好当班安全情况记录。

2. 及时制止作业现场各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制止无效，应迅速向上一级领导反映；特殊情况可随时直接向单位领导报告。

3. 发现作业场所内有毒有害气体、温度、粉尘等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主要生产安全设施及环境异常，应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可能危及工人生命安全时，有权命令所有人员停止作业、撤离现场，并协助做好疏导工作。

4.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的学习、宣传及安全生产经验的总结推广，不断提高安全监督能力。在履行职责中要以身作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5. 参与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

6. 对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现象进行举报。

8.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附件 2

# 农村和社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村、本社区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积极参加安全业务理论和技能的学习培训，熟悉掌握本村、本社区安全基本情况和特点，完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4. 进行安全检查和巡视，做好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安全违法违章行为。

5. 熟悉安全设施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教育社区居民爱护公共安全设施。

6. 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监察。

7. 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

8.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

主题词：安全 生产 意见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10日印发

---